公司代码:600311　　公司简称:*ST荣华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420,206,133.26元,加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309,098,123.27元,2020年度未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29,304,256.53元。

鉴于公司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2020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荣华实业	60031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辛永清	刘全
办公地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发放镇沙子沟村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发放镇沙子沟村
电话	0935-6151222	0935-6151222
电子信箱	thxyongqing@163.com	yonghualiuquan@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子公司浙商矿业的黄金开采、选冶、加工与销售业务;二是租赁资产形成的焦炭生产与销售业务。

(一)浙商矿业下设采矿厂、选矿厂、冶炼厂和配套生产部门,设备齐全,生产线完善。生产所需矿石由企业自行开采,整体生产加工过程包括原矿的粗破-中细碎-筛分-磨矿-分级-浓缩-浸出吸附-解析电解-金泥熔炼-尾矿压滤。完成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加工成标准金后存入上海黄金交易所,由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利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系统代理销售。

(二)公司以租赁方式经营的年产150万吨焦炭生产线于2020年4月1日起投入运行,生产线采用清洁型热回收捣固式炼焦炉,可生产一级、二级冶金焦和铸造焦,由公司独立完成原料采购、生产组织、产品销售。目前公司全部生产一级冶金焦,已经与陕钢集团等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0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焦炭产量和价格同比明显下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钢铁、焦炭企业陆续复工复产,焦炭供需趋于平衡,价格稳中有升,整体保持平稳向好的态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801,114,350.88	997,373,309.70	-19.68	872,328,538.67
营业收入	549,944,408.90	215,147,884.37	155.61	82,235,13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206,133.26	-92,676,009.26		-108,699,73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11,765.27	-90,576,543.59		-109,534,58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114,144.54	628,320,277.80	-66.88	720,996,28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41,297.67	-276,765,202.21		-31,248,12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13	-0.1392		-0.16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13	-0.1392		-0.1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48	-13.74	减少96.74个百分点	-14.0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3,506,807.16	130,779,712.51	187,511,912.36	198,146,97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86,214.99	1,806,426.56	11,399,980.13	-422,725,32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89,540.12	1,835,664.54	11,181,980.12	-37,739,86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74,544.49	31,027,846.98	16,097,409.08	111,080,587.1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5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28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0	108,976,734	16.37	0	冻结	108,976,734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庆	17,163,282	17,163,282	2.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甘肃陇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36,736	14,836,736	2.2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海彬	8,200,000	8,200,000	1.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明君	6,718,556	6,718,556	1.0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廖小清	5,221,901	5,221,901	0.7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裕	4,825,198	4,825,198	0.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163,913	3,163,913	0.48	0	无	0	未知
陈庆根	3,000,000	3,000,000	0.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曹宏喜	2,742,600	2,742,600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26.3%的股份。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少达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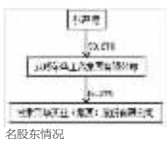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浙商矿业生产黄金560.61公斤,同比增加40.48 %;销售黄金545.60公斤,同比减少18.05%;累计生产焦炭22.34万吨,销售焦炭20.43万吨。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4,994.4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5.61%;发生营业成本 56,138.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7.36 %,实现营业利润-3343.25万元;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20.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541.18万元。

2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5,760,934.82	5,760,934.82	-5,760,934.82
合同负债	5,760,934.82		5,760,934.8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1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甘肃兆新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1-011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4月24日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将相关材料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刘永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420,206,133.26元,加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309,098,123.27元,2020年度未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29,304,256.53元。

鉴于公司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2020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刘永、张兴戌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1-016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1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ppt://www.sse.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并请关注公司将于会议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8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1	*ST荣华	2021/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1年5月19日至20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时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联 系 人:辛永清、刘全

联系电话:0935-6151222　　传 真:0935-6151333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
5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6	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7	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	?
10	《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1-013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有关财务报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执行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对于不可撤销租赁合同,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期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认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间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财务报告格式调整

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公司需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对财务报表部分项目列报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2021年4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原“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租赁费”调整到“使用权资产”	将年初其他流动资产调整为6,872,119.62元,将使用权资产调整为6,309,734.44元。
将原“应付账款”中的“应付租赁费”调整为“租赁负债”	不适用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1-019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 28日,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以及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华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2020年度,公司向大华所支付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公司拟续聘大华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专业服务,以及为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聘期一年,费用为1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同时,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业务及其他业务服务时,有权在行业费用标准内决定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大华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截止2019年末,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266.73万元,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0,000万元,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3、业务信息

大华所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99,035.3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73,240.6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3,425.81万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公司数量为319家,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务,房地产,建筑业等,具备公司所在行业审计 业务经验。与公司同行业(采矿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8家。

4、执行信息

大华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秦宝,199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两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安排的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李其友,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6年10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彬宇,2014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二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负责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诚信记录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大华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认可大华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大华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大华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通过了解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及大华所的基本情况后认为:大华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1-012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东岳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仔细地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有关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1-014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止2020 年 12 月 31 日,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29,304,256.53元,公司实收资本为66560万元,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亏损原因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9,944,408.9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5.61%。尽管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但报告期新增的焦炭业务未能实现达产,导致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另外,由于公司涉嫌为控股股东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融资违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可能将承担385,308,440.00元的赔偿责任,按照审慎原则,公司预计了2020年度相应损失。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206,133.26元。

三、拟采取的措施

1、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改造,降低生产成本,以增强主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利润增长来弥补亏损。

2、尽快提升焦炭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发挥焦炭项目规模效益,以精细化管理和绩效考核为驱动,实现高效率、低成本经营目标,逐步增强盈利能力。

3、针对诉讼事项,公司依法向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坚决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与控股股东通过资产抵(质)押的方式为公司可能承担的预计损失提供担保,防止公司利益受损。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4 月28 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1-015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